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方式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建设银行3个月大额存单、光大银行3个月结构性存款、华兴银行1年期及3个月大额存单、江苏银行1个月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07期(3个月可转让暖冬优享)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2.20-2025.5.20	8,000.00	1.15%	无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3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2.20-2025.5.20	5,000.00	1.3%或2.15%或2.25%	无
3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801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2.21-2026.2.21	15,000.00	1.90%	无
4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801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2.21-2025.5.21	10,000.00	1.65%	无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9期1个月N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2.21-2025.3.21	2,000.00	1.40%-2.40%	无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5.1.23-2025.2.19	10,000.00	0.45%	是，本金全部赎回，获得收益3.375万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5.1.23-2025.2.18	10,000.00	0.90%	是，本金全部赎回，获得收益6.5万元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5.1.24-205.2.17	5,000.00	1.0%	是，本金全部赎回，获得收益3.33万元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07期(3个月可转让暖冬优享)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2.20-2025.5.20	8,000.00	1.15%	否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3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2.20-2025.5.20	5,000.00	1.3%或2.15%或2.25%	否
6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801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2.21-2026.2.21	15,000.00	1.90%	否
7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801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2.21-2025.5.21	10,000.00	1.65%	否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9期1个月N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2.21-2025.3.21	2,000.00	1.40%-2.40%	否

五、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包括：1、《中国建设银行支款凭证》

2、《中国光大银行权利凭证》

3、《广东华兴银行大额存单申购单》

4、《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入账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1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振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从637,694,434股增加至681,291,785股，持股比例从15.9299%增加至17.0189%。

2024年11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振石集团计划自2024年11月23日起12个月内，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025年2月21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振石集团《关于增持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的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公司名称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	张毓强
	居住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名称	张健侃
	居住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振石集团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	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2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43,597,351	1.089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624,225,514	15.5934	667,822,865	16.6825
张毓强	人民币普通股	73,663	0.0018	73,663	0.0018
张健侃	人民币普通股	13,395,257	0.3346	13,395,257	0.3346
合计		637,694,434	15.9299	681,291,785	17.0189

注：

1、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根据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截至《法律适用意见》发布日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适用“刻度说”新规。截至2025年1月10日，振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671,086,717股，持股比例为16.7640%。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其增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振石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振石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回购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2月24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375,01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474,595.77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0元/股~5.89元/股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及2024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375,01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成交的最高价为5.89元/股，最低价为4.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474,595.7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 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 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375,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	576,200,800	100	576,200,8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375,018	1.80
股份总数	576,200,800	100	576,200,8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0,375,018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 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17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万朗”)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万朗不超过8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泰州万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泰州万朗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2月21日，泰州万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02393943D20250218)，借款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2024年5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02393943B20240514)，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2、公司本次为泰州万朗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9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29,900.00万元。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33,8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1202761009667L

成立时间：2004年04月06日

法定代表人：张芳芳

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泰州市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磁性门封条、家用电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研发、销售以及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代理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泰州万朗	2023年度/2023年1-12月	9,394.07	7,816.41	7,667.03	1,577.66	9,166.02	21.25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11,231.03	9,362.77	9,055.32	1,868.26	9,121.09	290.60

注：以上数据2023年度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502393943E20240327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5、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6、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5年预计担保总额为44,06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8,9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900.00万元，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29,900.00万元，已获批担保总额度为33,8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5,000.00万元，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5,265.00万元，已获批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图转债”评级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债券评级：“A-” 主体评级：“A-” 评级展望：负面

调整后债券评级：“BBB+” 主体评级：“BBB+” 评级展望：负面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航天宏图”)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2022年11月28日发行的“宏图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宏图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2月18日出具了《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BBB+”；“宏图转债”评级结果为：“BBB+”。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5-006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19日、2月20日、2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19日、2月20日、2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核查，并发函向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截至本报告期，前述减持主体均依据相关规定合规减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及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除上述减持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骆兴顺先生不存在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辰友”)持有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芯科技”或“公司”)股份3,46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7%。

厦门炬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炬焱”)持有公司股份1,8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9%。

珠海辰友及厦门炬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2年11月29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收到股东珠海辰友、厦门炬焱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珠海辰友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61,364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厦门炬焱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8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

上述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各减持主体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辰友	5%以下股东	3,469,200	2.37%	IPO前取得：3,469,200股
厦门炬焱	5%以下股东	1,886,000	1.29%	IPO前取得：1,886,000股

注：“IPO前取得”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海辰友	3,469,200	2.37%	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辰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宏迅创建有限公司。
	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68,320	23.18%	
	合计	37,337,520	25.55%	—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厦门炬焱	310,000	0.21%	2024/11/21~2024/11/29	35.80-36.00	不适用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根据上述股东的承诺内容，不涉及披露减持计划，因此“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为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珠海辰友	不超过：1,461,364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61,364股	2025/3/17~2025/6/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厦门炬焱	不超过：99,800股	不超过：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9,800股	2025/3/17~2025/6/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珠海辰友承诺：自炬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炬芯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炬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厦门炬焱承诺：自炬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炬芯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炬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3.6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752,88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120%
实际回购金额	53,399,289.3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92元/股~35.8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22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截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